司 法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2 月 26 日
發稿單位：民事廳
連 絡 人：法官 楊博欽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482 編號：108-126
0900-683-706

訪視法院勞動事件準備工作，落實新制良法美意

因應勞動事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將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全國各法院刻正積極辦理各項施行準備事宜。司法院為瞭解法院辦理本法施行準備工作之進度，由民事廳廳長李國增等人先後於 108 年 11 月 8 日、12 日、12 月 11 日、17 日、20 日、24 日前往臺灣新北、臺北、桃園、臺南、高雄及臺中地方法院等 6 所法院進行實地訪視。訪視重點項目包括：(一）環境設施：包含勞動調解室數量、視訊設備、席位安排、警鈴設置等。(二）勞動專業法庭：確認庭數、股數、庭期配置、各股事務分配之情形等。(三）勞動調解委員：遴聘人數、性別比例、職前研習狀況及在職研習、管理機制之規劃及資源之整合等。(四）法院輔助人員：司法事務官、書記官、分案人員、訴訟輔導人員人員配置及教育訓練之進度等。(五）新制宣導規劃。

李廳長等人於訪視完畢後，立即與法院院長、勞動法庭庭長、法官、科長等人進行座談交流，就準備工作上遭遇之困難因應、各項軟

硬體設置之精進，及本法施行後可能面臨之問題等，進行深入討論。相信經由司法院與全國各法院共同積極籌備，應能使本法在施行後得以順利穩健運作，落實勞動事件新制之良法美意。